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

校教字〔2021〕52号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《大学生主题创新区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、各位老师：

为强化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，发挥高水平科研和学科资源对人才培养的支撑，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主题创新区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主题创新区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主题创新区管理办法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2021年10月12日



附件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大学生主题创新区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，发挥高水平科研和学科资源对人才培养的支撑，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主题创新区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区”）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创新区旨在汇聚校内外高水平科研和学科资源，贯通科研、学科和专业教学实验室，依托具有丰富的教学、科研和实践经验的师资队伍，围绕特色和优势主题开展创新实践条件建设、师生团队建设，组织指导教师带领学生开展深入、递进、系统的创新实践和科学研究，促进科研和学科资源向一流人才培养转化，推动多学科交叉融合下的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创新区建设的整体规划，组织创新区的立项申报和建设管理，开展创新区建设经费预算和资源统筹，负责创新区的过程监督和绩效评估。

第四条 学院负责创新区的培育、推荐和建设管理工作，负责创新区的过程管理，为创新区的运行提供必要的政策和条件支持。

第五条 创新区负责人组织创新区的申报、建设和创新指导安排工作，建立创新区的设备、场地、经费使用制度，为学生创新实践活动提供场地、设备支撑，确保创新区的正常运行和人员安全。

第三章 建设要求

第六条 创新区应具有契合人才培养要求的发展理念，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，推动科研和学科实验室开放，营造良好的自主学习与创新实践氛围，创建师生从游共进的教育生态环境。

第七条 创新区应确定具体的负责人，原则上应是国家级省部级的学科专业负责人、实验室负责人、高层次人才等，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实践经验。创新区应拥有一批相对稳定、热心于教书育人的指导教师团队。

第八条 创新区应注重学生创新群体培养，吸纳有兴趣的低年级学生加入创新区，提升科研体验；鼓励跨学科、跨学院、跨年级组建团队，实现教师团队指导下的学生群体自主学习、自主管理、自主创新；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创新实践活动，培养学生学术志趣，增强团队凝聚力。

第九条 创新区应促进学生团队的创新实践能力显著提升，取得一批有显示度成果，制作实物或者原型系统，在学校认定的高级别竞赛中取得佳绩，在重要学术期刊、本科生学术论坛等发表学术论文，或申请高水准的软著、发明专利等。

第十条 创新区应建有 LOGO、愿景使命和主题文化墙等，开发专创融合实践课程，积淀创新文化，营造积极向上的育人环境，传承科研品质，实现文化传承与创新。

第四章 支持与保障

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创新区现有条件状况、绩效成果和主题方向，强化创新区条件建设，促进资源高效合理使用，为创新实践活动提供保障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定期对创新区进行考核评价，对成果显著、运行良好的创新区加大投入。对无明显成效、运行停滞的创新区中止建设。对于实现特色发展、高效产出的创新区，学校给予重点建设和宣传，评选大学生示范主题创新区，突出创新区的示范效应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开展创新区科创项目发布、学术夏令营、成果展示等活动，推进创新区宣传和影响力提升。

第十四条 根据创新区的运行情况，面向创新区负责人和指导教师设定相应的工作量补贴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